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8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忠

相　對　人　阿度的店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明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9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56萬1,89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56萬1,899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阿度的店有限公司（下稱阿度的店公司）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邀同相對人林明君（下稱其名，與阿度的店公司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自放貸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於113年12月27日變更攤還條件，改為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按月繳息，另自114年8月30日起至117年9月17日止，剩餘本金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如未依約清償，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聲請人業已如期撥款，詎阿度的店公司未依約清償，經向相對人去函或電話催繳無果，迄餘本金56萬1,899元（下稱系爭債權）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似有逃避債務之意。

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料）所示，阿度的店公司除本件債務外，另有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共計約421萬元未清償，林明君亦積欠信用卡款合計19萬9,820元未清償，且阿度的店公司最近1年有發生未為所屬勞工辦理勞保投、退保及未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之情事，致使林明君所有之臺東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59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遭強制執行，另經聲請人實地訪催阿度的店公司，該公司已無人應門亦無營業跡象，足見相對人信用已趨惡化，恐達無資力狀態，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56萬1,899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以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同時以命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阿度的店公司邀同林明君為連帶保證人，

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迄今尚積欠系爭債權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林明君所有之系爭不動產遭強制執行，且阿度的店公司已無實際營業跡象等情，業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資料、聯徵資料、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實地催訪照片、招領郵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堪認本件假扣押請求已經釋明。又聲請人主張其已催告相對人還款迄未獲置理，而阿度的店公司除本件債務外，另有第一銀行之貸款債務300萬9,000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貸款債務120萬1,000元；林明君另有積欠金融機構信用卡債務共計約19萬餘元未清償；且經聲請人實地訪查阿度的店公司已無營業跡象，及林明君所有之系爭不動產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聲請查封登記等情，此有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聯徵資料、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實地催訪照片、招領郵件可佐。本院審以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仍均未回應或還款，且對於金融機構之債務亦發生滯欠繳納之情形，衡情倘相對人之財務狀況良好，當不會遲延繳納本息，任其借款發生違約及對公司信譽產生不利之影響，已足證相對人之資力、信用貶抑，並有將來受多數債權人求償之虞，恐無力清償其對聲請人之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確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是以，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對本件假扣押之必要性即相對人有財力異常顯難以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一節，已使本院產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致如此，既聲請人對於假扣押原因已有所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惟其復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爰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其假扣押之聲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建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戴嘉宏